(上接49版)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1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所的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其服务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百余家企事业单位。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业资质: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人员信息:截至2021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57名,注册会计师79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33名,从业人员总数2688名。

业务规模:2021年度中兴财光华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客户7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

2、投资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李俊鹏	2014年12月	2012年	2014年	2021年年报	春兴精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灿	2021年12月	2018年	2021年	2018年年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国伟	2004年5月	2001年	2011年	2019年年报	冠福股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孙国伟	2020-05-14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新绿股份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中兴财光华同意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维持2022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2023年度若有新增子公司需要委托其审计的,服务收费不超过其当年报价文件中同类型同规模子公司报价的平均水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建议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业务服务。中兴财光华在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中兴财光华在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1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8,925.8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70,000.00	20,737.26	57,080.33
	天科制药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65.00	0	1.39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000.00	58.45	900.64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	0	169.81
	小计	-	-	71,215.00	20,795.71	58,152.17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出租方)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00	0	0.75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20.00	0	0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20.00	72.16	296.49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4.86	1.22	27.30
	小计	-	-	444.86	73.38	323.79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市场定价	1,700.00	136.97	1,251.05
	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市场定价	1,200.00	148.63	966.08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	109.88	1,478.79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00	36.80	18.48
	荆州市城发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108.29	0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300.00	1.00	120.48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9.23	12.31
	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市场定价	25.00	0	0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市场定价	20.00	1.44	2.80
	小计	-	-	5,465.00	552.24	3,849.99
利息收入	益曼特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	1,800.00	419.88	1,702.8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占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益曼特	异植物酮	57,080.33	58,000.00	95.96%	-1.59%	详见2022年4月19日、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24、2022-107公告
	益曼特	热能、电等	1,284.15	1,250.00	2.13%	1.13%	
	天科制药	销售产品	1.39	5.00	0.00%	-72.20%	
	天科制药	热能、电等	65.91	70.00	0.11%	-5.84%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900.64	1,200.00	1.51%	-24.95%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9.81	200.00	0.29%	-15.10%	
	小计	-	59,482.98	60,725.00	100.00%		
房屋、设备租赁(作为出租方)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75	3.00	100.00%	-75.00%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作为承租方)	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30	27.13	8.43%	0.63%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6.49	350.00	91.57%	-15.29%	
	小计	-	323.79	377.13	100.0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益曼特	采购原料、其他	1,251.05	1,600.00	32.49%	-21.81%	
	湖北能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966.08	1,000.00	25.09%	-3.39%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1,478.79	2,000.00	38.41%	-26.06%	
	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贸易	18.48	300.00	0.48%	-93.84%	
	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	120.48	300.00	3.13%	-59.84%	
	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1	20.00	0.32%	-38.45%	
	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2.80	3.00	0.07%	-6.67%	
	小计	-	3,849.99	5,223.00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369.69	370.00	94.37%	-0.08%	
	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22.05	25.00	5.63%	-11.80%	
	小计	-	391.74	395.00	100.00%		
利息收入	益曼特	利息收入	1,702.83	1,825.00	100.00%	-6.69%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简称“益曼特”)

法定代表人:Andries Willem Bos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5-二甲基苯酚、氮气、氧气、氢气、乙酸溶液(含量(80%)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的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和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08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4,172.85万元,净资产为93,625.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8%。2022年营业收入为173,820.89万元,净利润为36,452.83万元。

关联关系: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持有其75%股权,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持有其25%股权。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在益曼特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詹弛先生在益曼特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益曼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名称: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天科制药”)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工程塑料、改性塑料、合成橡胶、生物降解材料、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塑料制品及原料、玩具、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模具、家具;食品生产;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钢材;供应链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区台横三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00.32万元,净资产为318.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94%。2022年营业收入为1948.48万元,净利润为-1,202.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海生持有7.78%股权,邓东升持有39.9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名称: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东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1214房(仅限办公功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27.12万元,净资产为46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59%。2022年营业收入为41,006.03万元,净利润为83.7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邓春娜持有20%股权,邓东升持有8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州金信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融资支持业务;保理业、上游担保等融资支持业务;结合电子票据、电子信用证、电子保函等新型金融工具的融资支持业务;依托银行等支付结算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商品交易提供结算服务;基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相关的外包业务;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衍生的大数据、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支持业务;销售:塑料、建材、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3栋702号房之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360.72万元,净资产为5,031.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90%。2022年营业收入为6,437.12万元,净利润为7.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瑞坤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公司名称: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海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财税咨询服务,代理记帐,企业登记代理,税务代理,房地房经纪,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518号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9.93万元,净资产为-262.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0.53%。2022年营业收入为386.07万元,净利润为196.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邓海雄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30.00%股权,邓海生持有金源昌集团有限公司7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广东潮汕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投资建设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环境修复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创意、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全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融资担保、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资融资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园林北路106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52,613.07万元,负债总额为5,918,318.68万元,净资产为2,172,329.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40%。2022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680,406.20万元,净利润为6,986.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公司名称: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经纪;日用百货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6楼(自主申报)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28.56万元,负债总额为8,331.74万元,净资产为2,096.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89%。2022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2,376.20万元,净利润为129.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荆州市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公司名称: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洗澡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荆州市荆州区北京西路638号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80.15万元,负债总额为426.56万元,净资产为1,353.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96%。2022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812.60万元,净利润为68.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条项规定,荆州城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2、荆州市城发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蓝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荆州市城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327.01万元,负债总额为7,394.28万元,净资产为1,93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28%。2022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3,357.62万元,净利润为932.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同属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条项规定,荆州市城发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3、公司名称: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占炉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藤、棕、草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家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陶瓷制品原辅材料的销售;仓储;对外贸易;工业设备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业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品、金属材料、贵金属、煤炭、焦炭、炭黑、铁矿石、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金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浮中镇上坂村

关联关系: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由林福椿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文洪各持有10%和90%的股权。公司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2022年曾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其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根据其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1、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贷款本金及利率确定利息收入。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就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利息收入等关联交易事项签订相应类型的协议。

1、交易标的及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或合同金额

详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交易标的价格的定价方法

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

具体以签署的合同期限为准。

4、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类别为月末统一结算,分期付款,具体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5、生效条件

协议书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既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又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积极扩大市场,获取更好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

2、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或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业务合同或协议,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规定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2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7,575,509.98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明细如下表:

资产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15,044,058.42	3.38%
存货	2,196,368.57	0.49%
商誉	190,335,082.99	42.82%
合计	207,575,509.98	46.6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陕西省安康绕乾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共计15,044,058.42元

由于陕西省安康绕乾矿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55,054,371.87元,已计提累计折旧17,067,000.31元,净值37,987,371.56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044,058.42元。

(二)上海塑米信息技有限公司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共计190,335,082.99元

1、塑米信息商誉减值

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168,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塑米信息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塑米信息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39,509,645.33元,确认商誉金额为1,240,490,354.77元。

自商誉形成以来,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定期进行减值测试,2020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1]第1115号),公司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5,215,875.62元。

2022年塑米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受到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带来的影响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判断,并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2]第1135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146,967,208.58元。

2023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资评报字[2023]第1101号),拟对塑米信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不超过175,635,638.19元。

2、能特科技商誉减值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180,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能特科技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26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应享有能特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28,885,500.00元,确认商誉金额为1,371,114,500.00元。

2019年8月,本公司以1,077,335,321.00元将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75%股权出售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同时,维生素E资产组(含商誉)也随同股权一起转让给帝斯曼营养产品中国企业有限公司,从而减少商誉529,768,806.82元,至此,商誉余额为841,345,705.58元。除上述外,商誉所在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

2018年公司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50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4,566,354.61元;2019年公司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0]第1065号)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591,848.84元。

2022年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